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20〕9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7月7日

浙江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科研团队和学院（系）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励团队承担大项目共建大平台，结合我校实际，在学校各项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经费和科研基地专项经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科研经费，包括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经费，各级政府或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单位以及海外合作机构等委托的项目经费，及校设联合研究平台（含联合研究机构）经费。

第三条 校设联合研究平台（含联合研究机构）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协议与校外单位，包括国（境）内外高校、研究机构或组织、各级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统称合作方）合作共建的科学研究机构、联合研究（研发）中心、研究院等开展科研合作取得的经费，包含科研项目经费和运行经费。

第四条 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经费中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经费，各级政府或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单位以及海外合作机构等委托的项目经费，及校设联合研究平台（含联合研究机构）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费，按单份协议（或合同）的实际到校经费总额予以分段计算，具体见下表：

实际到校经费总额 (万元)	学校管理费 (%)	水电费 (%)	学院(系)/研究所管理费	
			学院(系)(%)	研究所(%)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10	3	1	1
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部分	9	2	0.5	0.5
超过 3000 万元至 1 亿元 部分	7	1	0.5	0.5
超过 1 亿元部分	4	1	0.5	0.5

以上管理费视为全额提取。对水电费超支运行的学院(系),其水电费一律按单份协议(或合同)的实际到校经费总额的 6%提取,不再分段计算。

第五条 横向科研经费中校设联合研究平台(含联合研究机构)运行经费的管理费,减按单份协议(或合同)的实际到校经费总额的 6%提取学校管理费;按不低于实际到校经费总额的 3%提取学院(系)/研究所管理费(含水电费),学院(系)与研究所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学院(系)自主确定。运行经费不作为“三重项目”和求是学者岗位聘用时科研项目经费考核的依据。

第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转拨部分、购置设备部分管理费减提按《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减免规定》执行。

第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劳务费(含课题组劳务补助)支出不设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需要据实列支。学校在编人员的该部分劳务费纳入学校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八条 学院(系)、研究所提取的管理费(含水电费),在

结清应缴水电费用后仍有结余的，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申请统筹用于以下方面：

（一）院系公共支出，包括实验室建设费、公共设施装修改造费、节能改造费、搬迁费、物业费、公用房使用费以及其他公共支出等；

（二）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包括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施改造、实验室改造等；

（三）师资队伍建设，包括新引进人才津贴及科研启动费、新引进人才招收博士后津贴、高层次人才培养经费等；

（四）学生培养，包括教学及思政教育、国际交流、助教津贴等；

（五）与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的其他支出。

申请统筹使用管理费（含水电费）须由学院（系）向计划财务处提交申请（申请表详见附件），若涉及津贴发放，发放标准参照学校相关人事政策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附件：浙江大学学院（系）/研究所科研管理费（含水电费）
统筹使用申请表

附件

浙江大学学院（系）/研究所科研管理费 （含水电费）统筹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科研管理费（含水电费）项目		拟统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经费代码		经费代码	
累计结余金额	万元	申请统筹金额	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统 筹 事 由			
所 在 单 位 审 批 意 见	学院（系）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或 人才工作办 公室意见 (人员津贴类 需要)	人事处或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拟统筹项目为人员津贴类支出的，需附津贴发放方案，并经人事处或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批。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8日印发
